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 威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及(ii)於2025年5月16日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就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股份已於 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偉

香港,202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偉先生及陳珠海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 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 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